臺中市108學年度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先修班

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目的：

1. 推廣閩南語，鼓勵全民學習。
2. 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並運用於教學上。
3. 了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之題型及準備方向。
4. 認識閩南語臺羅拼音之特性。
5. 培養閩南語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
6. 提升欣賞閩南語文學作品能力，體認本土文化之精髓。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七、研習日期：109年6月13日(星期六)及109年7月4日(星期六) 。

八、研習時間：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10分。

九、研習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小會議室。

十、研習對象：本市現職中小學教師﹙含幼兒園﹚、代理代課老師、實習老師，以有意願報考109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者優先錄取。

十一、研習人數：以30人為上限。

十二、研習內容：課程內容如附件。

十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6月9日(星期二)止。

十四、報名方式：

1. 填妥附件一資料後，email至tcmky221@gmail.com，資料不完整者不予錄取。
2. 錄取方式以有意願報考109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者優先錄取，額滿為止。
3. 屆時會以電話或簡訊聯繫是否錄取。

十五、研習注意事項：

1. 因應疫情，請參與學員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詳如附件二)，若為**居家隔離、居家檢疫、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留在家中，不得參加。**
2. 請參與學員**配戴口罩**，並於研習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詳如附件三)**。
3. 講師、工作人員及研習人員給予公假。
4. 本研習提供午餐，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5. 暑假期間教育局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班，不另外上臺羅拼音課程及題型分析，請有意願參加認證者把握機會參加此次研習。
6. 報名而未參與研習者，不得報名教育局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班。

十六、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市公告「停止上課」，則本研習停止辦理。請參與人員注意自身安全。

十七、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十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108學年度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先修班**

**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日期  地點 | 6月13日 | 7月4日 |
| 視聽教室 | 視聽教室 |
| 講 師 | 張素蓉校長 | 張素蓉校長 |
| 8：40～9：00 | 報到 | |
| 9：00～10：30 | 拼音教學：  臺羅音標教學(一) | 拼音教學：  臺羅音標教學(三) |
| 10：30～10：40 | 休息時間 | |
| 10：40～12：10 | 拼音教學：  臺羅音標教學(二) | 拼音教學：  臺羅音標教學(四) |
| 12：10～13：00 | 午餐時間 | |
| 13：00～14：30 |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題型分析(聽力測驗) |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題型分析(口語測驗) |
| 14：30～14：40 | 休息時間 | |
| 14：40～16：10 |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題型分析(寫作測驗) |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題型分析(閱讀測驗) |

附件一

**臺中市108學年度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先修班**

**研習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服務學校 |  | 職稱 |  |
| 聯絡方式 | 學校電話 |  | |
| 手機號碼 |  | |
| 是否曾經報考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是，通過等級，請圈選(A1、A2、B1、B2、C1、C2)  □否 | | | |
| 是否有意願報考109年度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是，報考卷別請圈選(A1、A2、B1、B2、C1、C2)  □否 | | | |

**註：**

一、請確實填寫上述資料，資料不完整者，不予錄取。

二、請將附件一寄至：tcmky221@gmail.com，信件名稱註明「參加臺中市108學年度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先修班」。

附件二

**臺中市108學年度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先修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

壹、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貳、防護措施及規範：

一、研習前：

(一)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不得參加本研習。

(二)各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善盡參加研習相關人員之健康管理。

(三)報名參加學員，在研習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流行地區（二級流行地區，以衛生福利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最新資料為準https://www.cdc.gov.tw/）或中港澳的旅遊史，應主動通報。

(四)若為居家隔離、居家檢疫、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留在家中，不得參加此活動。

(五)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注意加強手部清潔、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二、研習期間

(一)研習相關人員應於抵達承辦學校前，自行量測體溫，如有發燒狀況，請勿到場參加。

(二)進入承辦學校前必須出具健康聲明切結書(範本如附件三)，並配合承辦學校進行體(額)溫量測及噴灑酒精，如有發燒(額溫37.5度以上)之情況，禁止進入校園；如研習過程，查有發燒狀況，應立即離開研習相關場地，並自行前往就醫。

(三)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注意加強手部清潔、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四)除用餐飲食時，得免配戴口罩，其餘時間所有人員皆應全程配戴口罩(請自行攜帶，承辦學校不予提供，未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校園)，並請隨時注意手部清潔。

(五)研習環境通風與消毒

1.打開門窗，確保研習場地通風良好。

2.研習場地安排，避免有擁擠之情形。

3.研習場地需全數以次氯酸水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4.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如午休時間），研習場地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5.研習場地預備酒精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學生清潔使用。

6.以次氯酸水或稀釋漂白水將接觸性教學媒材消毒。附件三**請於研習當日繳交**

健康聲明切結書（範本）

　　本人　　　　　　　　　參加貴校舉辦之**臺中市108學年度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先修**班，確定於109年5月29日（研習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學員：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